

關於擔任縣政府局長職務者，是否具有農會會員代表資格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.08.11. 農輔字第09201449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8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擔任縣政府局長職務者，是否具有農會會員代表資格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局力字第0九二00二0七七九號書函轉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台內民字第0九二000六三六八號函及銓敘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部法一字第0九二二二六六二0七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會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農務總字第0九二一一三五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；次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解釋謂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俸給，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，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。又同條所稱之俸給，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，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，亦包括在內」；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：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，不論其係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或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，亦或是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者，均屬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。鑑於縣政府局長係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明定之正式編制職務，且其俸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給，即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」；復查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四九三號函略以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，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。準此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（包括農工礦事業）。又依農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農會會員規定：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...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。」準此，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、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，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。
- 四、基上，有關擔任縣政府局長職務者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，不得經營商業（包括農工礦事業），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不得具農會會員資格，自無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（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等）之情形。